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8-011），因控股子公司烟台市烟农富邦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农富邦”）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现就上述公告中的第十四项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批权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周志斌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市烟农富邦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公告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周志斌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市烟农富邦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因烟农富邦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此议案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

行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18）就审批权限情况更正如下：根据《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